

臺北市職能發展學院

113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就業安定基金補助地方政府

委託 國立臺北大學 辦理

「照顧服務員專班第11期」

招生簡章【職前班】

核准文號：依據臺北市職能發展學院 113 年 3 月 4 日北市職能評字第 1136000995 號

一、指導單位：臺北市職能發展學院

二、辦理單位：國立臺北大學

三、錄訓方式說明：

(一)每班招生人數 40 人，招生人數不滿者，得招收在職者，其比率以不逾招生人數百分之十五為原則。

(二)錄取通知：甄試後於 3 個工作日內，於網路平台及簡訊方式通知甄試結果。並公布錄取及備取名單(錄取學員應依訓練單位規範完成體檢及繳費)

四、招生對象與資格條件：

※【以招收失業民眾參訓為主】年滿 16 歲以上之失業者、初次就業待業者或具就業保險、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分之在職勞工，並於開訓日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

(二)新住民：

1.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居民或澳門居民。

2.前日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與其配偶離婚或其配偶死亡，而依法規規定得在臺灣地區繼續居留工作者。

(三)經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六條第三項或第四項規定許可其居留之下列對象之一：

1.泰國、緬甸地區單一中華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

2.泰國、緬甸、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並依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取得工作許可。

(四)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並取得工作許可。

自營作業者、公司或行(商)號負責人(含有限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不得以失業者身分參訓。

五、失(待)業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報名：

(一)報名班次之開訓日，於前次完訓或結訓班次之訓後一百八十日內。

(二)曾參加職前訓練課程而被退訓，其退訓日於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一年內。

(三)重複參加相同班名之職前訓練課程，且其離、退訓日(不含適應期內離訓)、完訓日或結訓日尚於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三年內。

(四)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二年內，已有二次以上離訓、退訓、完訓或結訓之職前訓練參訓紀錄(不含適應期內離訓)。

前項所稱完訓，指完成訓期但成績考核未達標準；所稱結訓，指完成訓期且成績考核達標準。

前項不得報名之參訓歷史統計範圍，以參加本署及分署自辦、委託或補助辦理之職前訓練計畫為限。

適應期內訓練單位得遞補學員，且該學員仍應符合衛生福利部照顧服務員資格訓練計畫之訓練成績考核規定。

經地方政府查獲學員於訓練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撤銷本計畫參訓資格，不予補助訓練經費：

- (一)參加職前訓練計畫之學員，於訓練期間以失業者身分報名參加本計畫訓練課程。
- (二)參加在職訓練計畫之學員，於在職訓練課程期間未發生非自願離職情事，而以失業者身分參加本計畫訓練課程。

已領有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明書或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術士證者，參加本計畫訓練課程，其訓練費用不予補助，已補助者，應予繳回。

六、報名方式：現場或網路(台灣就業通)報名 <https://course.taiwanjobs.gov.tw/>

七、洽詢專線：(02) 25024654 分機 18406 曾助教(台北校區)
(02) 86741111 分機 66456 李助教(三峽校區)

八、課程資訊：

- (一)上課時段：週一至週五 09:00—17:00
- (二)訓練時數：110 小時

(三)課程期間、地點、報名及甄試日期

學科/實習場所	訓練班期	課程期間	報名日期	甄試日期
學科場所 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67 號 (國立臺北大學/台北校區)	照顧服務員 專班 第 11 期	7/15-8/2	5/1 至 6/30	7/02 (二)
實作/實習場所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09:00-17:00	21:59 止	

九、甄試方式：筆試及口試成績各佔 50%，總成績 60 分及格，排名後依序錄訓，如同分者以筆試成績高者優先錄訓。另具有就業保險法所定非自願離職者、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所定特定對象、新住民或性侵害被害人、高齡者身分之應試者，總成績以筆試加口試成績加權 3% 計算，加分之相關身分資格佐證資料，最遲應於甄試當日提出，屆期未依規定提出者，視同放棄加分資格。

十、收退費事宜：

◎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或自願失業勞工(政府全額補助)

◎特定對象之失業者(政府全額補助)

注意：已參加政府機關職前訓練或在職訓練課程，不得同時以失業者身分參加本計畫訓練課程，但參加政府機關在職訓練課程期間，發生非自願離職情事者，以就業保險非自願離職身分參加者，不在此限。

◎收費事宜：全期收費新臺幣柒仟玖佰元整。為考量參訓學員權益，甄試通過者本班次採先行收費(全額)方式收取費用。

◎學員中途離訓之退費事宜：

♣參訓學員繳交費用，因故無法參訓者，於開訓前申請退還個人訓練費用 95%。

♣已開訓但未逾訓練總時數的三分之一退訓者，退還個人訓練費用的 50%。

♣已逾訓練時數三分之一退訓者，不予退費。

十一、訓練費用補助：參加核心課程之出席率應達 80%，術科(含實作)出席率應達 100%，考核成績合格者，於結訓後 2 個月內辦理補助。

♣ 經成績考核及格，取得結業證明書，且符合全額補助訓練費用之參訓者資格條件及應附證明對照總表所列對象身分之一者，依核定之個人訓練費用單價全額補助。

♣ 經成績考核及格，取得結業證明書，但未具前款所列對象身分者，補助訓練費用 80%，其餘費用 20%由學員自行負擔。

♣ 經成績考核結果不及格而未取得結業證明書者，依前項規定之補助標準，補助其 50%。

▼免繳自行負擔費用之參訓者資格

1.就業保險被保險人失業者 (1)非自願離職失業者 (2)自願離職失業者並退保者	13.性侵害被害人失業者
2.獨力負擔家計者	14. 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失業者
3.中高齡者(年滿 45-65 歲)	15. 無戶籍國民失業者
4.身心障礙者	16. 無國籍人民失業者
5.原住民	17. 因犯罪被害人
6.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	18. 因重大災害受災失業者
7.長期失業者	19. 受貿易自由化影響者
8.二度就業婦女失業者	20. 自立少年失業者
9.家庭暴力被害人	21. 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委託計畫之社工人員訪視評估確有經濟困難，且有就業意願失業者
10.更生受保護人(失業者、在職者)	22. 逾 65 歲整者
11. 16 歲以上未滿 18 歲有就業需求之未就學未就業少年	23. 其他經中央勞工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
12. 新住民失業者	24.由職業工會漁會或農會參加相關職業保險失業者
	25.因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疾病，經醫師診斷喪失部分工作能力失業者

★具備上述各項身分之失業者，如加保於職業工會、農會或漁會，得以報名參訓切結書切結確實無工作，而以原失業者身分參訓。

★非屬前述各項身分、且參加職業工會、農會或漁會勞工保險之被保險人，比照一般國民參加失業者職業訓練，須自行負擔 20% 之訓練費用。

十二、注意事項：

- (一) 失業者參訓學員一律加入勞工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
- (二) 非自願性離職失業者應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開立推介單及報名。
- (三) 符合就業服務法第 24 條資格的長期失業者應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

十三、應備文件：

- (一) 國民身份證正、反面影本各一份。
- (二) 正面半身照片 1 吋 2 張。
- (三) 失業及特定身分相關證明文件。
- (四) 本人存摺封面影本。
- (五) 訓練費用 7,900 元。(確定錄取後再行通知繳費)

十四、經費來源：由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補助辦理。

※凡設籍臺北市之市民或於臺北市有居住事實之新住民，參加職業訓練期間如有托兒托老之照護需求，可申請臺北市政府職業訓練照護補助，詳情請洽承訓單位。